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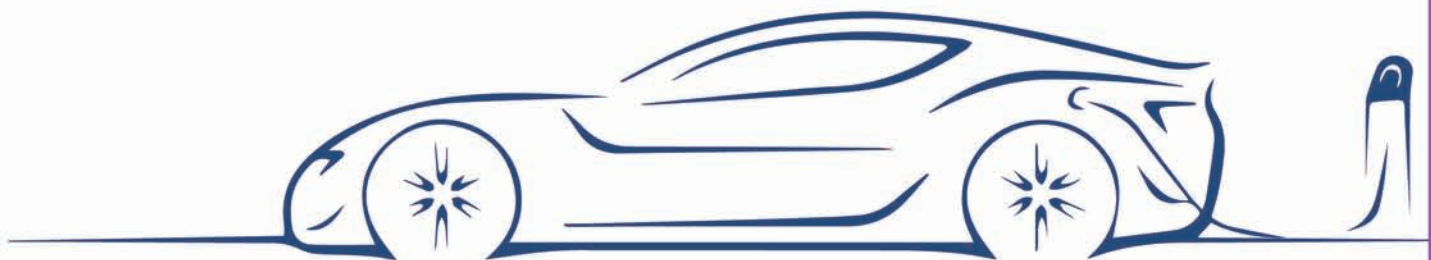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HK

2016年度報告

綠色發展 創新驅動

- 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
- MSCI 指數成份股
- 深港通標的股
-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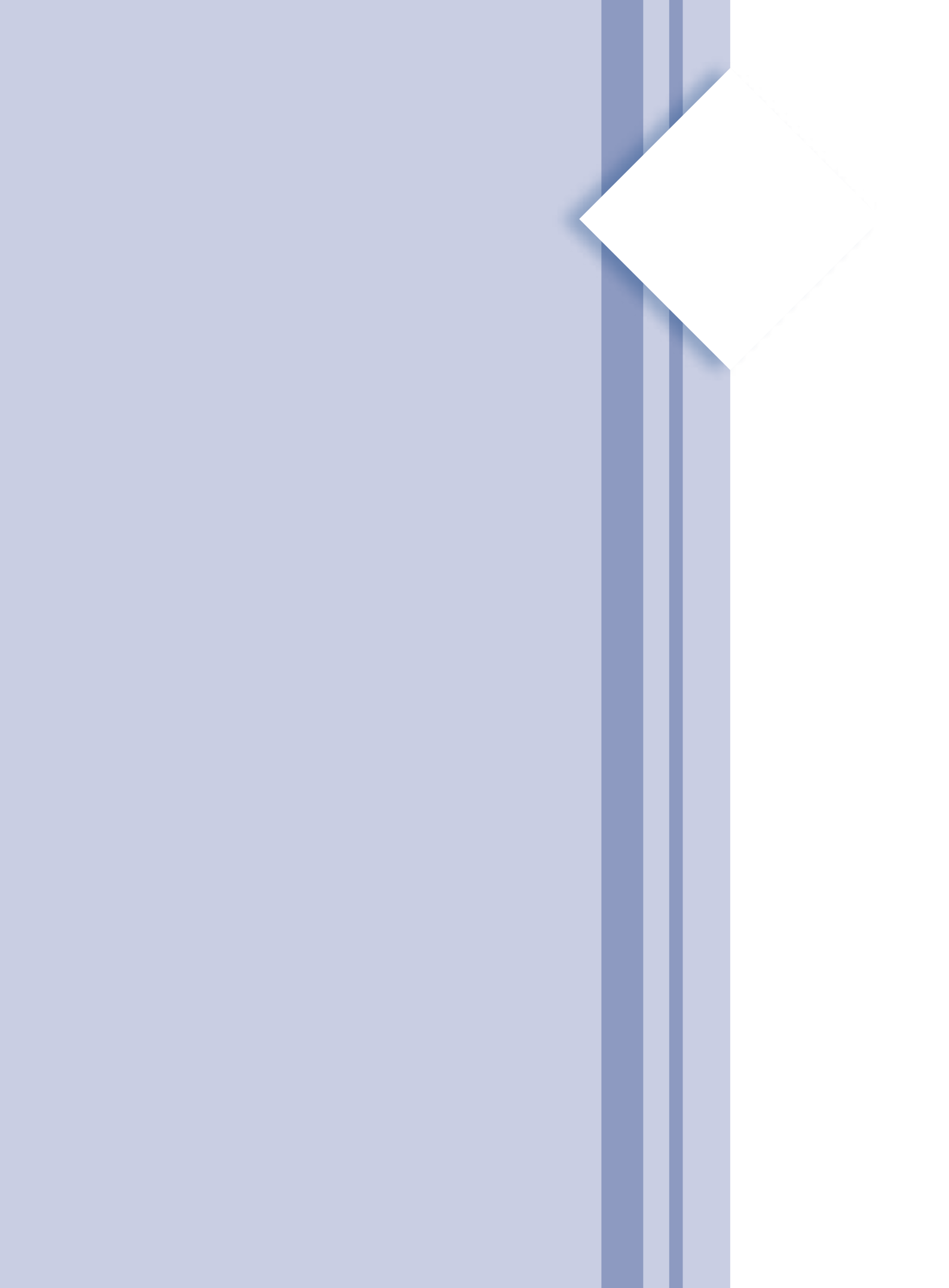
E-Bike

E-Tricycle

E-Vehicle

Recycle

Storage



企業	業務回顧及企業管治	財務報告
2 公司資料	10 主席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公司簡介	14 業務回顧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財務摘要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企業管治報告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環境保護及社區關係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關連交易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董事報告	124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主席)
張敖根先生
陳敏如先生
史伯榮先生
張開紅先生
周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孔輝先生
黃董良先生
吳鋒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董良先生(主席)
吳鋒先生
郭孔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鋒先生(主席)
陳敏如先生
黃董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天任博士(主席)
黃董良先生
吳鋒先生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法定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2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關顧問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2009-2018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公司網站

<http://www.tianneng.com.hk>

公司簡介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六大業務，分別為：



本集團是中國電動車市場最具影響力的動力電池解決方案商。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能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秉持「綠色能源 驅動世界」的使命，以成為「全球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商」為願景，經過31年的發展，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集電動車動力電池、風能太陽能儲能電池以及再生資源回收利用等業務為一體的新能源高科技企業。

本公司業務於一九八六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四個省擁有八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浙江省長興縣(1)長興總部、(2)煤山鎮和(3)和平鎮，江蘇省(4)沭陽縣，安徽省(5)蕪湖市和(6)界首市及河南省(7)濮陽市和(8)濟源市。

國際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經過多年調研與觀察，對本集團作出了充分的肯定；本公司分別入選中國低碳指數成份股、香港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成份股、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摩根士丹利中國小型股指數成份股以及深港通指數成份股等。

註： 在本「公司簡介」章節，電動車包括電動汽車、電動三輪車及電動自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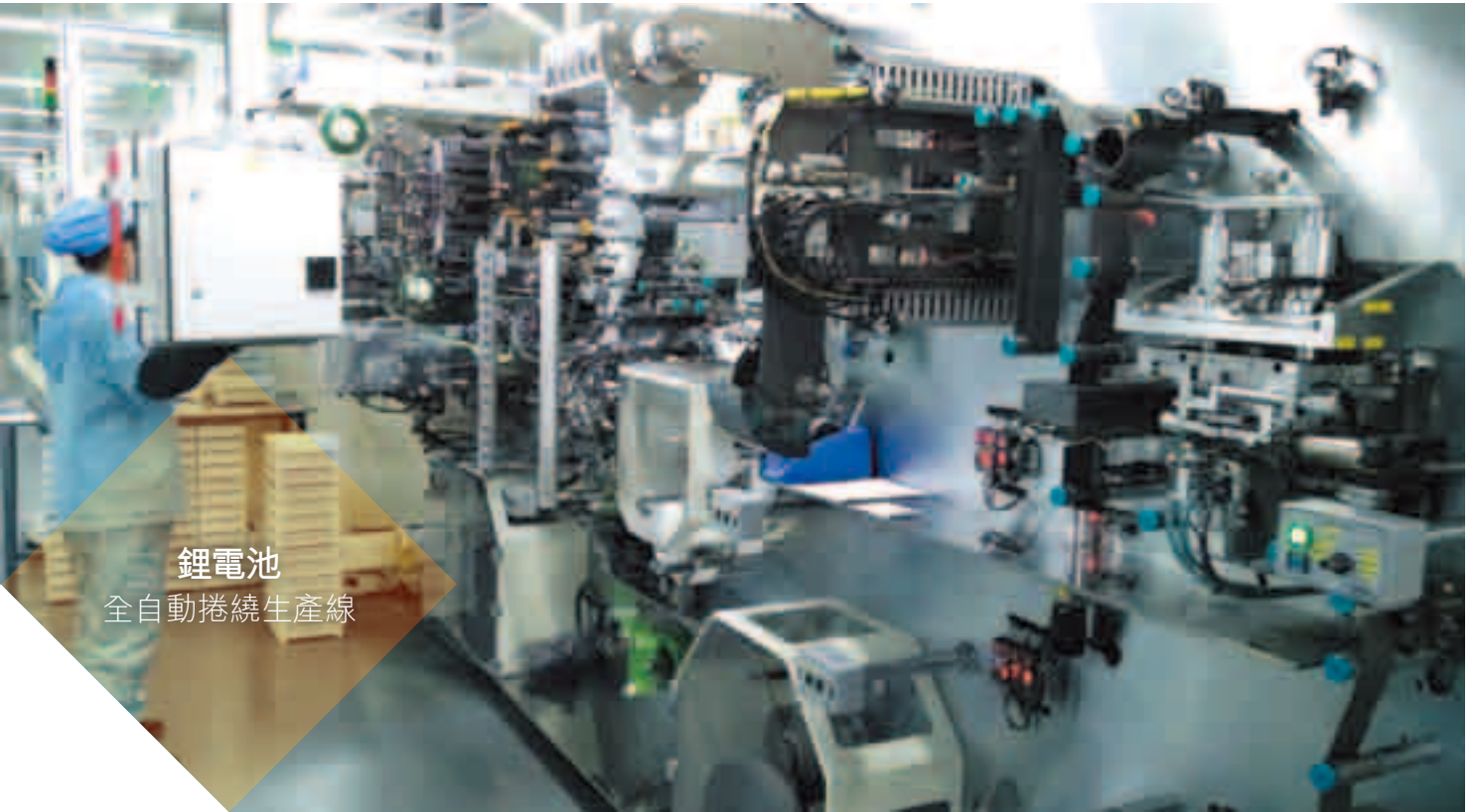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 鋰電池生產基地



鋰電池
全自動塗布生產線



鋰電池
充電車間



鋰電池
全自動卷繞生產線



18650 鋰電池
全自動裝配線

財務摘要

(除按每股計算的數據外，賬目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綜合全面收益表(註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	21,480,891	17,804,068	14,043,731	13,635,060	9,887,6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45,083	745,629	(407,102)	141,240	912,515
稅項	(239,561)	(117,832)	114,115	(10,915)	(203,116)
本年度(虧損)/溢利	905,522	627,797	(292,987)	130,325	709,399
非控股權益	46,976	16,861	11,930	(4,970)	(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58,546	610,936	(304,917)	135,295	710,137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股)					
— 基本	0.76	0.55	(0.27)	0.12	0.65
— 攤薄	0.74	0.54	(0.27)	0.12	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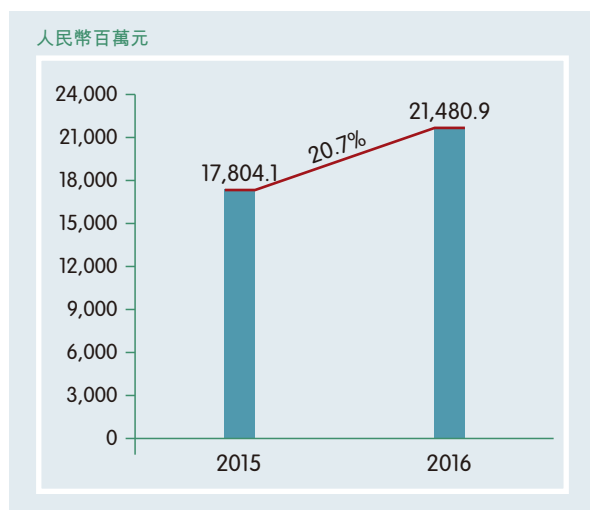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狀況表(註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總資產	12,129,825	10,546,091	8,713,603	7,904,226	7,445,211
總負債	8,023,225	7,078,950	5,967,963	4,841,959	4,322,868
淨資產/總權益	4,106,600	3,467,141	2,745,640	3,062,267	3,122,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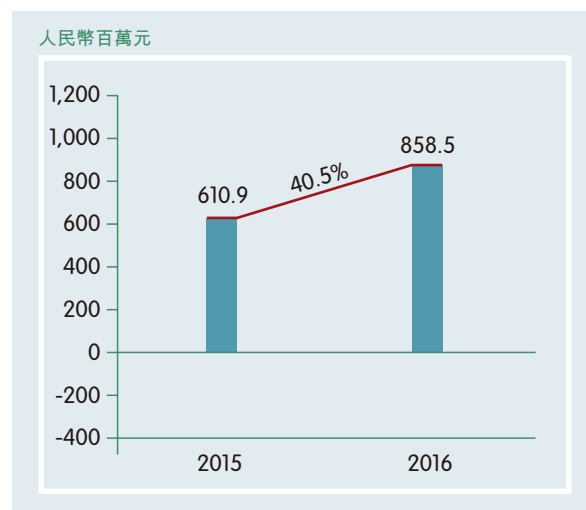
註：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23頁。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第64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24頁。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65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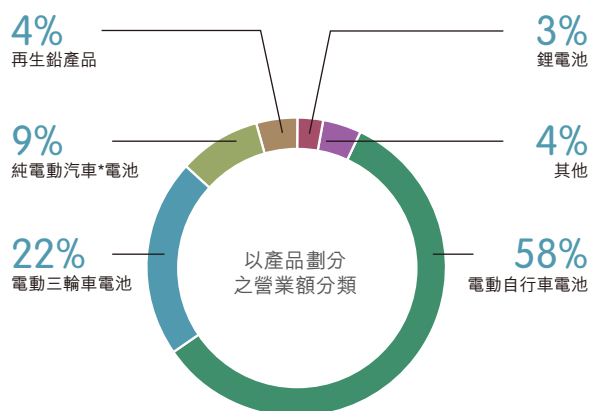
銷售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營業額分類



*電動汽車包括純電動轎車、電動叉車、電動巡邏車和特種用途電動車等。



共享紅利疊加的戰略機遇

致各位股東：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4.81億元(二零一五年：約178.04億元)，較上年增長20.65%。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59億元(二零一五年：約6.11億元)。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76元(二零一五年：約0.55元)。建議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的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宣派現金股息25.60港仙(二零一五年：31.80港仙)，有關建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016年 • 中國宏觀經濟穩中向好

2016年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創新發展理念，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適度擴大總需求，堅定推進改革，妥善應對風險挑戰，引導形成良好的社會預期，經濟社會保持平穩健康發展，實現了「十三五」良好開局。2016年中國經濟形勢總的特點是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質量和效益穩步提高，經濟結構繼續優化，綠色發展初見成效。同時，中國經濟運行仍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問題，產能過剩和需求升級之間的矛盾突出，經濟增長內生動力不足，金融風險有所積聚。

2016年 • 天能動力加速變革轉型

2016年，是本集團成立30周年的華誕之年，本集團以穩中求進為總基調，以創新變革為主線，以傳統產業高端化、新興產業規模化為方向，實現了更有質量、更有效益、更可持續的增長。集團銷售收入和淨利潤均創出歷史新高，同比分別增長20.65%和44.24%，排名湖州市「金象企業」和「納稅大戶」首位，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生態效益持續保持全國行業領先，榮獲國家知識產權運用標杆企業、國家專利運營試點企業、國家綠色增長型示範企業、國家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生產智能化工廠項目、國家綠色製造系統集成項目、國家清潔生產專項、全國質量標杆企業、國家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貫標試點企業等多項殊榮。

2016年，本集團以新、老產業雙引擎驅動發展，積極以自動化、智能化的裝備提升鉛電池產業，大力優化產品結構，新型鉛電池產品銷售暢旺，鋰電池、資源再生業務穩步增長，外貿出口快速增長。同時新興產業項目建設快速推進，新增15萬噸/年廢鉛蓄電池清潔化再生技術改造項目、1,500萬kVAh/年新能源汽車用動力(儲能)電池建設項目、5GWh/年電動汽車用高能量動力(儲能)鋰電池項目相繼竣工投產，這些新項目、新產業點燃了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新希望和新引擎。

2016年，本集團全面深化、優化體制機制改革，全面鋪開自主經營體建設，全面實施信息化管理，大大激發了幹部員工的創新創業熱情，提高了管理效率，提升了產品質量，降低了生產成本，增強了綜合競爭力。

2016年，本集團深入推進科技研發，依託四名「國千」人才、五名「省千」人才、兩名「外專」人才領銜的近1,000名研發人員和國家級技術中心、國家重點實驗室等科研平臺，陸續研發成功並投產了連鑄連軋、冶煉廢氣制酸、衡電池、高能量密度鋰電池等一批領先的新技術、新成果；新增工業電池、儲能電池2條中高端產品線和近百款差異化、高端化新產品，共有11項省級工業新產品通過鑒定，完成專利申請496項；國際技術合作邁開新步伐，和澳大利亞臥龍崗大學、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國際先進鉛蓄電池聯合會(ALABC)等國外大學和國際組織達成了技術合作協議。

2017年 • 紅利疊加

2017年，我們將通過「結構調整全面發力、改革創新縱深推進、經營管理提質增效」，牢牢把握紅利疊加的戰略機遇期。

產業政策的紅利。在新常態下，中國經濟發展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變，經濟持續增長的良好支撐基礎和條件沒有變，經濟結構調整優化的前進態勢沒有變，中國仍處於可以大有作為的重要戰略機遇期。中國加快全面深化改革，《「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中國製造2025規劃》和國家「一帶一路」戰略進入全面實施階段，扶持實體經濟發展、切實降低實體企業成本等一系列新政策和新舉措密集出臺，政策紅利持續釋放，為企業創造了更大市場，拓展了新的空間，帶來了更多機會。

行業整合的紅利。根據總部設在倫敦的國際先進鉛電池聯合會(ALABC)的報告，由於鉛蓄電池具有耐低溫、高安全性、高性價比、可回收等優點，廣泛應用在燃油汽車、混合動力汽車、電動汽車、電動自行車、艦船、儲能、通訊等領域，預計到2020年鉛蓄電池仍然佔據全球二次可充電電池超過50%的市場份額，繼續高居各類電池首位。中國自2011年開始對鉛電池產業進行整治，早於其他行業開展去產能和供給側改革，成效明顯。報告期內，國家工信部公告只有113家企業符合《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相比2011年(當時中國共有1,930家鉛蓄電池企業)，鉛蓄電池行業工藝設備進一步提升，准入門檻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進一步集中，行業發展的秩序進一步向好，行業整合的紅利將持續釋放。

轉型升級的紅利。本集團經過三十年的努力和積累，已經具備了雄厚的綜合實力、管理優勢、技術優勢和人才優勢。特別是新能源汽車鋰電池、儲能電池、資源再生等一批潛力巨大的「大、好、高」新項目相繼建成投產，新材料、電池管理系統、車載管理系統、高端製造裝備等關鍵技術研發取得重大突破，跨越發展的基礎和條件越來越扎實，全面深化改革的措施陸續出臺，創新創業的內生動力進一步增強，轉型升級的紅利將持續釋放。

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提升動力電池系統解決方案、儲能電池系統解決方案、循環經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積極由生產製造向服務製造轉型、由傳統企業向平臺型企業轉型，加快推進傳統產業高端化、新興產業規模化、科研成果產業化，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商。

本人深信，在堅持「綠色能源 驅動世界」的使命推動下，本集團將立足新方位、聚焦新使命、激發新動能、開創新局面，持續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對本集團員工的貢獻和辛勤勞動表示衷心感謝，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和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營運回顧

2016年本集團以質量效益為中心，以創新變革為主線，以傳統產業高端化、新興產業規模化為方向，提升信息化、自主經營化管理，實現了更有質量、更有效益的發展模式，各項主要業務指標均取得卓越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14.81億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8.04億元)，淨利潤約人民幣9.06億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28億元)，均創出歷史最好水平。其中，新能源鋰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16億元，同比增長10.74%，佔總銷售額的2.87%；微型電動汽車鉛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28億元，同比增長10.17%，佔總銷售額的8.98%；電動自行車及三輪車鉛動力電池銷售額約人民幣125.15億元及46.00億元，分別增長約15.71%及17.54%，佔總銷售額的58.26%及21.41%；廢舊電池回收業務的對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55億元，同比增長73.60%，佔總銷售額的4.45%。

一、鉛電池業務加快轉型升級步伐。鉛電池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了強勁現金流。年內電動自行車、三輪車鉛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71.15億元，同比增長16.20%，微型電動汽車鉛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28億元，同比增長10.17%。

年內本集團研發推出衡電池、長壽王、長跑王、載重王等新型鉛電池產品，真黑金電池榮獲國家發明專利授權，各生產基地廣泛運用了連鑄連軋、綠色內化成、集中供鉛澆鑄、全自動密封式制鉛粉、全密封自動化和膏、機械化分板刷板、機械化包板、自動鑄焊等新技術、新裝備、新工藝，鉛電池生產線成功實現自動化、封閉化、負壓化，同時積極推進廢舊電池回收、固廢回收、廢水回收、電能回收、廢酸液回收，全員、全過程、全方位推行信息化管理，強化自主經營體建設，降低OEM產能佔比，大大提升了生產效率、減少材料損耗和能耗、改善了產品質量、減少了環保風險。同時，新增了工業電池、儲能電池生產設備，擴大了鉛電池的應用推廣領域。

受益於中國城鎮化建設的加快和電子商務的普及，電動自行車和電動三輪車已經成為中國廣大二、三線城市和農村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在山東、河南、河北、江蘇等省份，微型電動汽車的保有量穩步增長。由於鉛電池具有耐低溫、高安全性、高性價比、可回收等優點，成為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和微型電動汽車首選的動力電池。根據益普索行業報告預測，到2020年，中國電動自行車和電動三輪車動力電池的需求量將超過100億美金。

國家對鉛電池行業的整治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報告期內，國家工信部公告只有113家企業符合《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相比2011年(當時中國共有1,930家鉛蓄電池企業)，鉛蓄電池行業工藝設備進一步提升，准入門檻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進一步集中，行業發展的秩序進一步向好，行業整合的紅利將持續釋放。



(本集團承辦2016年全國小型電動車測試大賽)

二、資源再生業務引領全國行業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舊電池回收業務的對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55億元，同比增長73.60%，佔總銷售額的4.45%，極大地緩解了鉛價波動的风险。

2016年12月，本集團新增回收處理15萬噸/年廢鉛蓄電池清潔化再生技術改造項目成功投產。本集團在浙江、河南的二大回收處理基地南北呼應，舊電池回收處理總產能達到40萬噸/年，已經成為全國最大的無害化回收處理廢舊鉛電池的企業標杆，被國家發改委認定為「全國資源綜合利用企業」、「國家循環經濟試點企業」、「國家產業振興重點技術改造項目」，被工信部列為「國家兩化融合促進節能減排重點推進項目」，被科技部列為「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項目」，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生態效益日益明顯。

三、鋰電池業務成功跨入全國領先水平。根據2017年2月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發佈的《2016年度中國動力鋰離子電池20強企業名單》，本集團的三元材料動力鋰電池銷售量位居中國第四名，成功晉升全國領先水平。本集團發展鋰電池業務的優勢包括：(1)技術優勢。通過自身的技術研發，以及全球招攬頂尖的技術人才，本集團的鋰電技術和產品性能接近國際先進水平。本集團的鋰電專家李文博士、郭再萍博士、李重輝博士、白旻善博士成功入選「國家千人計劃」專家名單。(2)裝備優勢。本集團採用國際先進的智能化全自動鋰電池生產線和生產工藝，可以確保產品的一致性、成品率和安全性。2016年6月，國家工信部公佈了「2016年智能製造綜合標準化與新模式應用項目」名單，本集團成為入選的三家鋰電池企業之一。2016年7月，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審定「國家重點實驗室名單」，本集團成為入選的六家鋰電池企業之一。(3)客戶優勢。本集團憑藉領先的技術、產品、品牌、服務以及三十年的行業經驗，積累了龐大的客戶資源。本集團的重要客戶包括北京汽車集團、奇瑞汽車公司、康迪電動汽車集團、眾泰汽車製造公司、華晨汽車集團、華立集團、南京金龍客車製造有限公司等中國知名新能源汽車企業。本集團也擁有超過100家微型電動汽車客戶，已經作好了向他們供應鋰電池的準備。



四、技術創新提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擁有院士、國家千人計劃專才、省千人計劃專才、112工程專才、美日韓電池專家、博士等1,000人組成的研發團隊，依託國家級技術中心、國家認可實驗室、國家首批工程研究中心、國家首批鋰電池重點實驗室、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級院士專家工作站等高端研發平臺，報告期內順利完成了高鎳、NCA三元電池、3,500Mah鋰電芯、軟包電池、輕量化PACK工藝、智能BMS、真黑金鉛電池、H6衡科技電池、鉛電池連鑄連軋等項目研發，累計擁有授權專利1,681項，參與制定各類國家級行業標準50餘項。報告期內榮獲國家優秀專利獎、國家發明創新金獎，並獲評為「工信部質量標杆企業」、「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高比能量三元圓柱型鋰電芯)





(本集團形象代言人李晨發佈新產品 — H6 衡電池。)

五、軍民深度融合工作加快推進。2016年7月，國務院等部門印發《關於經濟建設和國防建設融合發展的意見》，要求加快引導優勢民營企業進入武器裝備科研生產和維修領域，形成全要素、多領域、高效益的軍民深度融合發展格局。2017年1月，中國政府進一步成立中央軍民融合發展委員會，將軍民深度融合工作提升到新的高度。本集團已經成功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武器裝備質量管理體系證書、武器裝備科研生產保密資格證書、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證和裝備承制單位資格證書，具備了發展軍工業務的成熟條件。本集團也當選為全國工商聯科技裝備業商會副會長單位。

六、「一帶一路」戰略拓展新市場。年內本集團實現外貿收入1.32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8倍，外貿產品主要沿「一帶一路」銷往越南、印度、菲律賓、馬來西亞、孟加拉、土耳其、巴西等國家。

交通工具電動化是全球的發展趨勢。包括越南、印度在內的東南亞國家擁有將近20億人口，這些國家對中國電動自行車和動力電池的需求持續上升，根據中國自行車協會的統計，2015年中國出口電動自行車133.9萬，2016年出口約150萬輛，同比增長約12%。2016年9月13日，本集團與TREE Movement公司在第十三屆中國—東盟博覽會的馬來西亞館舉行簽約儀式，共同推進馬來西亞「智慧城市」建設和電動車產業發展。同時本集團積極和施耐德、伊頓等跨國集團合作，為電廠、銀行、通信運營商供應工業電池，以及為國際維和部隊提供整體電力解決方案。



(2016年9月，本集團與馬來西亞TREE Movement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馬來西亞駐華大使拿督·紮伊努丁·葉海亞出席簽約儀式。)

七、資本市場實現公司和股東利益。年內本集團完成管理團隊入股能源科技工作，能源科技改制為股份公司，建立起主要管理團隊、技術骨幹抱團發展鋰電業務的利益共享機制，為集團未來的持續成長進一步奠定了基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同意在有關期間最多可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年內本集團動用約1.07億港元回購股份1,722.2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51%。本集團執行董事周建中動用約1,415萬港元增持股份205萬股，顯示對行業和公司的未來發展抱有信心。年內本集團憑藉優異的經營業績，獲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等中介機構頒發「最具成長性上市公司」、「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獎項，並同時入選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MSCI指數成份股、深港通標的成份股。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在全球範圍內尋找收購兼併合作的標的公司，實施全球研發、全球製造、全球銷售發展戰略。

未來前景與發展策略

未來，本集團將堅守實業不動搖，堅持創新不停步，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堅持質量效益為中心，堅持創新變革為主線，重點打造先進鉛電池系統解決方案、高端鋰電池系統解決方案、循環經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儲能電池系統解決方案，加快由生產製造向服務製造轉型、由傳統企業向平臺型企業轉型，加快實施「2020發展戰略」，加快推進「信息化、精益化、全球化」進程，加快建設行業領先、社會尊重、員工滿意的國際化新能源集團。

一、 高端鋰電池系統解決方案：為全面爆發做好準備

中國政府發展新能源汽車的戰略方向堅定不移。2016年12月22日，習近平主席組織召開中央財經領導小組第十四次會議，會議強調：根據十三五規劃綱要，要求進一步加快新能源發展，使用新能源交通工具，減少環境污染。2016年12月29日，工信部、財政部、科技部、發改委四部委進一步發佈了「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國家將安排補貼資源集中分配給重視技術研發、真正有市場競爭力的企業，引導企業加大對電池技術特別是電池能量密度的研發，有利於能量密度更高的三元電池的發展，並大大加快動力電池行業的洗牌進度。本集團將牢牢把握鋰電池行業洗牌、市場全面爆發的戰略機遇，提前做好技術、客戶、產能的準備，力爭成為全球領先的鋰電企業。

在技術方面，本集團將主動順應國家政策和行業趨勢，加強自主研發，招攬全球人才，大力發展高比能量、多種規格的三元鋰電池及其他新型電池技術，個性化定制圓柱型電芯、軟包電池、方形硬殼電池、PACK系統和BMS，確保產品的一致性、穩定性和高安全性。2016年4月29日，天能鋰電已經入選國家工信部《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第三批企業目錄（前三批共25家）。2016年6月，天能鋰電多款動力電池順利通過動力電池新國標的強制性檢測。以上這些，為天能搶得發展先機，確立了技術、標準和准入優勢。

在客戶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深化與現有新能源乘用車廠家的業務合作，積極開拓電動大巴和電動物流車客戶。同時，與微型電動汽車廠家共同加快鋰電池應用試驗，推動微型電動汽車的升級轉型和規範發展。

在產能方面，本集團在浙江長興新建的5GWh新能源汽車動力（儲能）鋰電池工廠已經於2016年12月開始投產，全部達產後鋰電池總產能將達到5.5GWh。根據2017年2月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發佈的數據，本集團的三元鋰電池規模已經進入全國前五位。未來本集團將總體規劃、分步實施，有序釋放鋰電池的總體產能。

二、先進鉛電池系統解決方案：由過剩到寡頭，整合紅利逐步釋放

鉛電池行業是中國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的一個縮影和樣板。在國家大力推進供給側結構改革的大背景下，鉛電池行業已經率先成功走出了行業產能過剩的困局，國家引導、市場主導，通過採取行業准入核查、裝備升級、技術升級等手段，淘汰了低、小散的劣質產能，培育了優質產能，初步形成了雙寡頭壟斷的格局。

行業整合提升盈利空間。從2011開始由工信部、環保部等部門主導的鉛電池行業整治，提高了強制性的行業准入標準，為鉛電池行業設置了門檻，有利於行業的長遠發展，有利於大企業提高經濟效益。

新裝備、新工藝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將繼續引領行業推動裝備、工藝的巔覆式革命，繼續研發推廣新裝備、新技術、新工藝，繼續提升生產效率、改善產品質量、減少材料損耗和能耗。

2012年 – 2016年，集團銷售額從約人民幣98.88億元，以年複合增長率21.41%至約人民幣214.81億元，同期員工人數不增反降，從18,422人至18,110人，下降1.69%。

精益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本集團將持續通過信息化提升管理效益，以精益化降低管理成本，以自主經營化激發廣大員工的創新創業熱情，以國際化實現全球研發、全球製造、全球銷售。

鉛電池繼續煥發新活力。在工信部《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15年本)》解讀文件中明確指出：鉛蓄電池產品歷史悠久，技術成熟，成本低廉，在高低溫性能、組合一致性、回收再利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等方面具有明顯優勢，長期以來廣泛應用於汽車、船舶、航空、電力、通信、銀行、軍工等各個領域，已成為推動國民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必不可少的基礎性產品。同時，鉛蓄電池也是化學電源中市場份額最大、使用範圍最廣的電池產品，預計在今後較長時期內尚不能被其他電池產品所取代，鉛蓄電池行業在國民經濟中仍將發揮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目前中國的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微型電動汽車等領域主要使用先進鉛電池，一級市場和二級市場疊加產生的剛性需求穩定增長。

三、循環經濟全產業鏈系統解決方案：成為綠色發展新引擎

2017年1月，國家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目錄》，資源再生產業被列入其中，可以享受多種稅收補貼政策。2016年12月，國家工信部頒佈的《再生鉛行業規範條件》對生產規模提出了更高要求：廢鉛蓄電池預處理項目規模應在10萬噸/年以上，預處理—熔煉項目再生鉛規模應在6萬噸/年以上。本集團目前已經擁有華東、華北二個舊電池回收基地。華東回收基地擁有浙江省唯一一張廢舊電池回收處理牌照，處理產能30萬噸/年，其中15萬噸已經達產，另外15萬噸將在2017年全部達產。位於河南濮陽的華北回收基地的處理產能為10萬噸/年。同時本集團亦探索在其他省份新增鉛電池回收處理基地及規劃鋰電池回收業務。本集團深信，舊電池回收處理業務有望成為未來發展新的重要增長動力。

管理層分析

毛利

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 24.28 億元及約 13.64% 增長至二零一六年度的約人民幣 29.75 億元及約 13.85%，比去年分別上升約 22.53% 及 0.21 個百分點。主要是收入增長及管理提升。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 1.66 億元增長約 33.65% 至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 2.22 億元。上升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 5.98 億元減少約 1.87% 至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 5.87 億元。銷售及分銷成本略有下降，主要由於嚴控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 3.24 億元增加約 15.24%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 3.73 億元。增加主要由於員工開支及諮詢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 1.63 億元下降約 14.64% 至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 1.39 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總借貸規模減少及借貸利率降低。

稅項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稅收抵免約人民幣 1.18 億元增加約 103.31% 至二零一六年度約為人民幣 2.40 億元。這是由於本年度盈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六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20.89 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20.10 億元)，本年度，同時本集團盈利提升以及加強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管理，令至經營活動現金流總體保持良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 31.14 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1.26 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未使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 30.16 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5.31 億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29.27 億元、人民幣 1.71 億元、人民幣 1,565 萬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及美元銀行結餘佔總結餘比例約 5.98%，因此本集團相關匯兌風險很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交易性投資約為人民幣 0.58 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3 億元)。在投資過程中，本集團已充分考慮資金運用，合理回報，流動性及市場狀況等因素，並以控制相關風險為首先考慮，貫徹本集團穩健的資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7**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34**億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強了經營能力，應付帳款和預收帳款增加，本公司相信將能夠償還到期負債和滿足經營所需資金，並能夠控制其負債及財務風險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貸款票據(合稱「付息貸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1.79**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2**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付息貸款約為人民幣**8.33**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8**億元)。人民幣**14.01**億元付息貸款的固定及浮動年利率為**3.65%**至**8.00%**(二零一五年：**3.94%**至**8.00%**)；而港幣**4.36**億元付息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1.47%**至**1.49%**(二零一五年：**1.64%**)。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評估利率風險。

本公司財務政策之目標為維持健康之資本架構，透過審慎的財務管理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進一步利用長期貸款以優化其貸款結構。

財務狀況

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1.30**億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46**億元增加**15.02%**。其中，非流動資產增長約**5.80%**至約人民幣**43.61**億元，而流動資產則增加約**20.93%**至約人民幣**77.69**億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就生產廠房(主要是鋰電池項目及回收再生項目)作出資本開支；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存貨、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80.23**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79**億元增加約**13.34%**。其中，流動負債增長約**25.51%**至約人民幣**71.42**億元，主要由於應付帳款／預期收帳款增加所致；而非流動負債則下降約**36.55%**至約人民幣**8.81**億元，主要由於長期付息貸款減少所致。

主要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

盈利能力：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本回報率	22.05%	18.11%
毛利率	13.85%	13.64%
純利率	4.22%	3.53%

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3.64%**上升**0.2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年**13.85%**，主要由於二輪車與三輪車電池毛利率較上年有所增長，有助推高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

流動資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1.09	1.13
速動比率	0.82	0.89

上述兩項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均較二零一五年略有下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加幅度較流動資產為高。

營運週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存貨週轉天數	32	34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14	11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30	24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40	35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61	46

二零一六年存貨週轉天數減少2天至32天，這由於二零一六年優化存貨管理所至。二零一六年比二零一五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3天至14天，這由於二零一六年銷售收入增加所至。而二零一六年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了6天至30天，這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增加所致。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以及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增加5天與15天，因為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二零一六年年末與二零一五年年末比較分別增加22.71%和40.60%。

資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淨債務比率	3.24%	21.98%
利息保障比率(註)	11.13	6.55

註：EBITDA除以總利息支出

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付息債務(「債務」)以及現金及銀行分別為人民幣20.11億元及人民幣18.78億元，因此淨債務為人民幣1.33億元。淨債務比率由21.98%大幅下降至3.24%，本年總存款增加，總貸款減少。

利息保障比率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的淨利潤增加，縮減債務導致利息支出減少亦為另一個原因。

股東回報：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0.757	0.548
派息率	30%(註)	50%

註：該指數由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之二零一六年股息計算得出，並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16**億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87**億元)。主要開支來自鋰電池生產項目、長興吳山基地、河南濮陽基地及江蘇沭陽基地建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入帳之款項約為人民幣**2.41**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2**億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付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6.5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8%**)。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且經營主要以人民幣交易；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針對**4.36**億港幣貸款與銀行簽定外匯遠期合約，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用作抵押。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1.69**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2**億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8,110**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27**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2.65**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54**億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包括政府法定要求的計劃如中國的養老保險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失業保險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提供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關於決定支付董事薪酬之機制，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章節內「薪酬政策」。

所持之重大投資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之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於資本市場波動，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交易性投資盈利約人民幣2,270萬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人民幣1,240萬元)。該等投資的前景在面對波動的資本市場具有不確定性。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關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情況，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章節內「股本及發債」之段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不少經濟專家正密切監察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長會否於未來數年放緩，倘消費者市場出現下行趨勢，本集團電動自行車電池等傳統業務的銷情或會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這正是本集團數年前開始實行產業鏈轉型升級的原因，期望分散偏重任何單一業務板塊所帶來的風險。

於過去數年，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在中國以生產為主導的實體因生產成本不斷上漲而面臨更大壓力。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設置自動化生產系統，務求減少每個生產單位耗用的人力資源。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採用新的激勵計劃，作為提升人力效益的另一途徑。

有關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

未來發展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發展，請參閱業務回顧「未來前景與發展策略」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外，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立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

54歲，為本集團董事局主席、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張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張博士於中國蓄電池行業積累31年技術研發和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廠長，並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擔任天能電池董事長兼總經理。

除於本集團擔任要職外，張博士亦於中國新能源、電池及其它相關行業擔任多個職務，現為亞洲光伏產業協會副主席、新型電池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首任理事長、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電器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成員、全國工商聯科技裝備業商會副會長、浙江省商會副會長、浙江省民營企業發展聯合會執行會長及浙江理工大學客座教授。

張博士於二零一三年當選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榮獲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首屆科技新浙商、二零零九年風雲浙商、二零零九年中國電氣行業十大風雲人物、二零一二年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二零一二年安永企業家獎、二零一四年光榮浙商、傑出浙商、第八屆全國優秀企業家、二零一六全球新能源商業領袖。張博士為張敖根先生之胞弟。



張敖根先生

5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採購中心、物資貿易有限公司工作。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擔任副廠長，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30年蓄電池產品營銷管理經驗。張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張天任博士之胞兄。



陳敏如先生

5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分管本集團的資本市場和黨建工作。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盟天能電池，擔任副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在浙江財經大學現代管理(財務總監)高級研修班學習，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上海財經大學高級投融資班學習。陳先生現為合資格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聯席會員，在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8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浙江湖州弁山建材集團公司及湖州金三發集團擔任副總經理。



史伯榮先生

6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界首生產基地的業務。史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零年獲擢升為該廠副廠長。彼於二零零三年擔任天能電池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常務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安徽)有限公司及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史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27年蓄電池企業管理經驗。



張開紅先生

5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全面主持蕪湖公司工作。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擔任該廠副廠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擔任天能蕪湖公司總經理。從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天能集團國家級技術中心副主任。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蓄電池產品之研發、品質控制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30年經驗。



周建中先生

4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主管集團營銷管理中心，同時主持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工作。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天能電池市場管理科科長、天能電池常務副總經理、天能能源科技常務副總經理、天能動力能源總經理、天能電源材料總經理等職，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集團副總裁。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周先生是高級經濟師，擁有22年蓄電池行業銷售管理及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孔輝先生

82歲，於2015年6月受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1956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受頒工學學士學位。現任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學院名譽院長、教授、博導。先後主持完成多項中國汽車行業的基礎性科研項目和一汽新型汽車的開發研製工作。被汽車界譽為將系統動力學與隨機振動理論引入汽車振動與載荷研究的領先學者，中國汽車輪胎力學的主要奠基人，中國汽車操縱穩定性、平順性領域的主要開拓者和帶頭人。於1994年當選中國工程院首批院士。郭先生現時為華菱星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與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



吳鋒先生

66歲，於2015年6月受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太原工學院，受頒工學碩士學位，2014年獲美國麻省大學波士頓分校榮譽博士學位。現任北京理工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能源與環境材料學科首席教授，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吳先生為中國新型二次電池與相關能源材料領域學科帶頭人之一，主持和承擔過多項國家重大和重點研究項目。連續三期被國家科技部評聘為「國家(973)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畫新型二次電池項目首席科學家」。現時為惠州億偉鋰能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電科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



黃董良先生

61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中國取得教授、高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黃先生為中國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黃先生現時為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萊茵達體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與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層



趙海敏先生

52歲，本集團副總裁，主管本集團研究院、技術品質工作。趙先生於2004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過天能電池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主管過售後服務，人力資源和協助管理集團行銷工作，期間在集團內組織上馬了行業內第一家鐳射打碼品質及售後資訊化追蹤系統和新能源「國家千人」的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等工作。趙先生畢業於蚌埠工業技術學校紡織專業，後參加過企業管理的專科及本科學習，並於2009年入學中國地質大學攻讀碩士MBA課程。趙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對非織造布及蓄電池隔板彼有研究，加盟本集團前，趙先生曾任湖州金三發集團總經理助理，負責技術、生產及行銷管理工作。



王志坤先生

47歲，本集團副總裁、浙江天能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戰略管理、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等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上市辦主任、投資總監、總裁辦公室主任、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等職，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並獲得工科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美國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 for Professional Studi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於復旦大學(深圳市委黨校)國際金融研修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在浙商商學院投資並購與市值管理高級研修班學習。王先生是高級經濟師，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在投資管理、國際融資、資本運作方面累積逾24年經驗。王先生亦擔任湖州市科技裝備業商會秘書長、湖州市高級經濟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在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職於深圳世紀證券有限公司和浙江華欣家紡有限公司，負責投資管理和企業管理工作。



許惠敏女士

49歲，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許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許女士是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另外許女士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許女士擁有超逾27年之公共會計及企業融資專業經驗。



王靜女士

53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天能電池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36年經驗。王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學院工業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浙江財經學院現代企業財務總監高級研修班學習。加盟本集團前，王女士曾任職於浙江三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金三發集團、湖州天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財務管理和財務審計工作。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維持和提高投資者信心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用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條文。張天任博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盡量提升營運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董事會

組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張天任博士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孔輝先生、黃董良先生及吳鋒先生，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黃董良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及各董事為「各董事」)在其專業領域均成就斐然，而且能夠表現高水準之個人及職業道德，品行正直。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6至29頁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黃董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就此職位服務本公司逾九年。儘管黃先生長期擔任該職位，但鑒於黃先生具備廣泛業務經驗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可繼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除張敖根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張天任博士的胞兄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夠自行作出獨立判斷。

職能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建議派付股息及對管理實行監督。儘管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給予充分自主權以處理日常的一般行政及管理過程，董事會在授權管理層行使其部分行政及管理職能時，已清楚指示管理權限，尤其是與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或承擔任何義務前須作匯報並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有關的情況。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本公司管理層明確指引，明確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末期、中期及季度業績(如有)；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
- 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
- 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企業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須予通知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及發行新證券；
- 與外方涉及佔本集團資本承擔超過本公司相關比率測試5%之聯營項目；
- 給予董事之財務資助。

此外，董事會實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和披露機制的功能如下：

- 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該等會議之個別董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親自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	9/9	1/1
張敖根先生	4/9	1/1
陳敏如先生	9/9	1/1
張開紅先生	4/9	1/1
史伯榮先生	4/9	1/1
周建中先生	4/9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	4/9	1/1
郭孔輝先生	3/9	1/1
吳鋒先生	3/9	1/1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如下：

黃董良先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郭孔輝先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吳鋒先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本公司已就對董事及行政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為董事投購適當保險。董事會每年對保險的承保範圍進行檢討。

責任

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董事真誠、勤勉及審慎地行事，並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彼等的責任包括：

- 定期舉行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事宜及財務表現的董事會會議；
- 監控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素、時效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利益可能存在的衝突進行監控及管理，包括濫用企業資產以及關連交易過程中的弊端；及
- 確保有隨時可採取用以保持本公司整體誠信的程序，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根據守則條文第A.5.6條，上述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由董事會通過及由提名委員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討論可計量目標(包括知識、適當之專業資格、相關業務背景及經驗、技能、相關管理專長、以及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提名委員會認為在相當程度上達致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專注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技能專長、董事會成員技能，並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以達致董事會內適當之獨立性。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均已獲提供相關指引材料以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變化，並更新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之知識及技能。

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已將其培訓記錄交予本公司。所有董事(即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周建中先生、郭孔輝先生、黃董良先生及吳鋒先生)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主要透過閱讀有關董事責任、防止違反上市規則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若干材料。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表示已透過出席內部簡報、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完成15小時以上的相關專業發展。

股東權利

根據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每個股東大會均視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決定這些股東大會於全球任何地域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名或數名股東於呈交召開會議要求函時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並繳足之股本總數十分之一之股份，而該些股份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則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擁有權利向公司之董事會秘書提交召開會議要求函；可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處理要求函內指定之任何議題。當公司收到要求函後必須於兩個月之內召開會議。

如董事會未能在收到召開會議要求函後之二十一天之內召開會議，則該呈請人(該等呈請人)可自行以相同之方式召開會議，而該呈請人(該些呈請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引起之一切合理費用，將由公司彌償該呈請人(該等呈請人)。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提呈可以以公司秘書標明並交往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提呈人士必須陳述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等事宜，該提呈並須由所有提請人士簽署。本公司於獲接該提呈後，即證實提呈人士資料及確定該提呈是否適當，並將按其公司章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對董事會之查詢

為確保股東與董事會間之有效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股東通訊程序。根據股東通訊程序，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董事會主席應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大會，或應在彼等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該等人士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之提問。

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頁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及／或本公司之公關代表 —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出詢問，該部門及公關代表之聯絡詳情可於該網頁閱覽。

董事薪酬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說明其職責及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吳鋒先生(主席)及黃董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敏如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遵循守則所載指引，其主要責任為就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有關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批准及採納經修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黃董良先生	1	1
陳敏如先生	1	1
吳鋒先生	1	1

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議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調整建議（「建議」），建議已提呈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批准建議。

提名董事

本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說明其職責及責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張天任博士（主席）（執行董事）、黃董良先生及吳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確定可能的新任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其決定。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鑒於每名董事均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不能被三整除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提名程序基本遵循本公司章程細則。新任董事人選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其資格、技能及經驗將會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而進行挑選。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視董事會的組成，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的退任。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張天任博士	1	1
黃董良先生	1	1
吳鋒先生	1	1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在下列範圍以內：

	人數
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六年整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董良先生（主席）、郭孔輝先生及吳鋒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辭任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及相關薪酬以及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以及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年報，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定期審閱並更新描述審核委員會權力與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守則第C.3.3條的條文。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黃董良先生	2	2
郭孔輝先生	2	2
吳鋒先生	2	2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在此程序中，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獨立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證明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與獨立外聘核數師各自的工作，以對彼等採取的程序及制衡機制實施監控。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將其結論向董事會報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審核委員會亦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獨立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收取報告，並與外聘獨立核數師會面以商討其審核工作的一般範圍以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所作評估。

根據該等審閱及討論以及獨立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其相關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敦請股東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外聘核數師。

合規顧問

為更好履行上市規則中的責任，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期間委聘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其後，本公司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止。

獨立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德勤確認其獨立性的函件、批准其委任、討論其審核範圍並批准其收取的費用。

德勤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提供年度法定核數服務。德勤亦已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六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德勤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77萬元。就非核數服務而言，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已付及應付德勤的費用約為人民幣50萬元。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在本集團內部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建立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運行、保障資產以及確保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素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亦旨在為避免重大失實資料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和管理及降低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

本公司委聘國際專業管理顧問公司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評估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已審查、考慮並討論本集團內部運行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所有相關結論及內部監控審閱的推薦意見，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為良好及充足。根據天職提供的系統改善建議，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內部管理及監控系統。

董事會亦已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源，而員工則擁有有關方面之適當資格和經驗。

往後，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以確保維護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

與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旨在為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其在知情條件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及時獲得資料。該等通訊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所有通函均載有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而投票的具體程序則已由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有用的平臺，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發表評論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主席、董事及獨立外聘核數師（如適當）將於會上回應提問。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獨立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應負的責任載於第 57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積極展開環境保護、廣泛推行清潔生產，並致力於確保企業的自然和諧發展。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環境保護政策，並使用現代化設備控制及定期監察廢料水準。本公司亦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監管規定。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大力提升技術裝備水平，加快工藝改造，環保及智能制造水平全面提升。榮獲國家綠色增長型示範企業、國家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生產智能化工廠項目、國家綠色制造系統集成項目、國家清潔生產專項、國家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貫標試點企業等多項殊榮。本公司環保能力的全面提升成為集團中長期發展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二零一六年，就董事的理解，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條例及規定。

同時，本公司將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CSR報告)，從公司治理、市場運營、工作環境、社區關係、環境保護等方面全方位介紹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情況。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但可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其他披露規定。

非豁免關連交易

1. 認購相當於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經擴大股權之額外註冊股本之關連交易

序言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能能源」，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合夥企業A，合夥企業B及合夥企業C（定義見下文）將認購天能能源經擴大總股權的約40%，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420萬元。

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a) 發行人：天能能源

(b) 當時現有股東：

- 1)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天能電池」），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天能電源」），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認購人：

- 1) 長興天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合夥企業A」）
- 2) 長興天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合夥企業B」）
- 3) 長興天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合夥企業C」）

於認購協議日期：

- (a) 長興天富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長興天富」)，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天任博士擁有 95% 及由執行董事周建中先生擁有 5% 的公司為合夥企業 A 及合夥企業 B 的普通合夥人。而長興天富亦擁有合夥企業 A 及合夥企業 B 的分別約 0.52% 及 2.75% 的合夥權益，因此，合夥企業 A 及合夥企業 B 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 (b) 長興天智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長興天智」)，一間由天能能源執行董事施利勇先生擁有 95% 及由王建剛先生擁有 5% 的公司為合夥企業 C 的普通合夥人，而長興天智亦擁有合夥企業 C 約 0.78% 的合夥權益，因此，合夥企業 C 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代價及認購佔天能能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認購人	代價	佔天能能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合夥企業 A	約人民幣 8,660 萬元	約 30.32%
合夥企業 B	約人民幣 1,620 萬元	約 5.68%
合夥企業 C	約人民幣 1,140 萬元	約 4%
合計	約人民幣 11,420 萬元	約 40%

支付條款：代價應於認購協議日期起二十 (20) 日內由各自之認購人以現金悉數支付予天能能源。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將為鋰電池產品業務的研發及擴充產能提供充足的資金，及為經擴大集團(包括天能能源)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激勵及獎勵，以嘉獎彼等過往對提高經擴大集團之利益作出之貢獻及持續付出努力。董事會認為，有關激勵及獎勵將有利於鼓勵並有助挽留資深及經驗豐富之員工。

完成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完成後，天能能源間接由本公司持有約 60% (透過天能電池持有 54% 及透過天能電源持有 6%)、由合夥企業 A 及合夥企業 B 持有約 36% 及由合夥企業 C 持有約 4%。根據上市規則，天能能源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繼續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

2. 股東貸款及擔保

序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天能電池與天能能源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天能電池同意向天能能源授出一筆為數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於股東貸款日期，天能能源已申請若干尚待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興縣支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興支行（「建設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長興支行（「浦發銀行」）批准之銀行貸款。股東貸款旨在向天能能源提供內部營運資金，以待天能能源分別自中國銀行、建設銀行及浦發銀行提取貸款。

如上所述，天能能源在合夥企業A及合夥企業B及合夥企業C完成認購其股權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能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股東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 貸款人： 天能電池
- 借款人： 天能能源
- 本金額： 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0元
-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i)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或(ii) 天能能源可隨時獲得中國銀行、建設銀行及浦發銀行之銀行貸款當日
- 利率： 每年4.35%，經考慮中國基準市場借貸利率後按日利率（根據股東貸款期限之實際天數）計算，倘本集團調整基準利率，則此利率將予調整。利息須按月支付。
- 倘出現拖欠情況，則須施加每年20%之拖欠利率。
- 還款條款： 股東貸款之本金額連同所有應付利息須於股東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

如上所述，於股東貸款協議日期，天能能源已申請若干尚待中國銀行、建設銀行及浦發銀行批准之銀行貸款。天能電池擬擔保天能能源在中國銀行、建設銀行及浦發銀行將予授出之貸款項下之建議還款責任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7,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將收取天能能源一次性支付的相當於貸款總額的0.5%之擔保費。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序言及主要條款

天能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其已與天能電池及天能電源分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天能能源與天能電池的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出租人：	天能能源
承租人：	天能電池
物業：	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縣雉城鎮長興總部之若干辦公地點、員工宿舍、研發大樓及配料房，總租賃面積為21,092.79平方米
租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人民幣248,591.98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人民幣273,451.17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人民幣300,796.29元。每月租金須按季度於每個季度的第五至第十天預先支付

天能能源與天能電源的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出租人：	天能能源
承租人：	天能電源
物業：	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縣雉城鎮長興總部之若干辦公地點、員工宿舍及研發大樓，總租賃面積為21,221.95平方米
租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月人民幣192,649.41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人民幣241,336.51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人民幣265,470.16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人民幣292,036.14元。每月租金須按季度於每個季度的第五至第十天預先支付

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天能電池及天能電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向天能能源支付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下列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5,587,019 元	人民幣 6,467,056 元	人民幣 7,113,989 元

於回顧年度內，天能電池及天能電源實際支付的租金約為人民幣 5,587,019 元。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租賃協議之條款亦與中國其他類似租賃物業一致並參考該等物業。本公司已委任獨立物業估值師審閱租賃協議之應付租金，並確認該租金符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市場租金及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租金將每年上漲 0%。

2. 委託銷售框架協議

序言及主要條款

天能能源與天能電源訂立了一份委託銷售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委託人：	天能能源
受託人：	天能電源
一般條款：	天能能源委任天能電源作為其受託人不時於餘下集團運營的在線銷售平臺代其銷售天能能源生產之鋰及鎳氫電池產品
期限：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	根據天能能源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之鋰及鎳氫電池產品單價或產品價格單（應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者）。各產品之定價須經考慮產品質量、市場需求及銷售成本後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市價而釐定。

根據委託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天能電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向天能能源支付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下列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15,000,000 元	人民幣 26,000,000 元	人民幣 40,000,000 元

於回顧年度內，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1,519,000 元。

訂立委託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

委託銷售框架協議為餘下集團代天能能源於餘下集團運營的在線銷售平臺銷售鋰及鎳氫電池產品提供了框架。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是：

-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書面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被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核數師已按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本節中所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已簽發其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致函董事會確認上述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

- 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如適用)；
- 在各重大方面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並未超逾上限。

核數師函件副本將由本公司提供予香港聯合交易所。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動力電池生產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第6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建議派發每股25.6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31.80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約人民幣0.77億元及人民幣2.85億元之在建工程已分別竣工及轉撥至樓宇、廠房及機器。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其生產設施。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57億元購買樓宇、廠房及機器。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內容詳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章節，而本「董事報告」構成年報之一部份。

股本及發債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7,222,000股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所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所付 最低價格 (港元)	概約代價總額 (千港元) (包括 相關開支)
二零一六年四月	6,334,000	6.36	6.11	39,920
二零一六年五月	6,976,000	6.20	5.92	42,492
二零一六年六月	1,966,000	5.28	4.68	9,83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946,000	7.50	7.31	14,527
	17,222,000			106,77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所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註銷)的面值。購回股份乃由董事根據獲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進行。

股本及發債(續)

有關購回乃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作出，旨在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國內的機構投資者發行兩期累計人民幣8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億元)的企業債券仍然生效，其年期分別為5年及6年。有關該發行的進一步資料，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除以上披露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8.09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27億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之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主席)
張敖根先生
陳敏如先生
張開紅先生
史伯榮先生
周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
郭孔輝先生
吳鋒先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如下：

黃董良先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郭孔輝先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吳鋒先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及黃董良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6條及/或第87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黃董良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三年；周建中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三年；郭孔輝先生及吳鋒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起一年。各董事之任期其後在雙方同意下每年續期，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 87 條，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並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已就對董事及行政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董事會每年對保險的承保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a)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概約百分比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10,355,650 (L)	36.42%
	配偶權益(附註2)	438,000 (L)	0.04%
張敖根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3,641,022 (L)	1.21%
陳敏如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5,343,152 (L)	0.47%
張開紅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8,884,174 (L)	1.67%
史伯榮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5,686,141 (L)	1.39%
周建中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2,362,815 (L)	0.20%
黃董良	實益擁有人(附註8)	240,000 (L)	0.0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續)

(a) 長倉(續)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2. 410,355,650股股份由張天任博士全資擁有的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438,000股股份由楊亞萍女士持有，餘下18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乃產生自授予楊亞萍女士的購股權，而楊亞萍女士為張天任博士之配偶。
3. 13,641,022股股份由張敖根先生全資擁有的Top Bene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4. 5,343,152股股份由陳敏如先生全資擁有的Profit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5. 18,884,174股股份由張開紅先生全資擁有的Plenty Go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6. 15,686,141股股份由史伯榮先生全資擁有的Precise Asia Global Limited持有。
7. 2,362,815股股份由周建中先生全資擁有的Centre Wealth Limited持有。
8. 其中9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乃產生自授予黃董良先生的購股權。

(b) 其他權益及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68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其他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名單已詳細列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告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授出58,66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在該等購股權中，2,21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之聯繫人。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名單已詳細列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出之公告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第54頁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利。

董事於競爭對手中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表明如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相關權益及短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6)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10,355,650 (L)	36.42%
	配偶權益(附註1)	438,000 (L)	0.04%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0,355,650 (L)	36.42%
楊亞萍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38,000 (L)	0.04%
	配偶權益(附註1)	410,355,650 (L)	36.42%
BlackRock In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7,669,679 (L)	5.99%
		2,200,000 (S)	0.19%
UBS AG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附註3)	55,975,005 (L)	4.96%
		13,791,696 (S)	1.22%
UBS Group AG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附註4)	55,975,005 (L)	4.96%
		13,791,696 (S)	1.22%
Morgan Stanley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56,126,235 (L)	4.90%
		47,678,217 (S)	4.16%

(L)：長倉

(S)：短倉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410,355,650股股份由張天任博士全資擁有的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438,000股股份由楊亞萍女士持有，餘下18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乃產生自授予楊亞萍女士(張天任博士的配偶)的購股權。由於楊亞萍女士為張天任博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張天任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誠如聯交所網頁所示，根據BlackRock Inc.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就相關事項存檔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BlackRock Inc.於67,669,6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2,200,000股股份中持有淡倉。
3. 誠如聯交所網頁所示，根據UBS AG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就相關事項存檔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UBS AG於55,975,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13,791,696股股份中持有淡倉。
4. 誠如聯交所網頁所示，根據UBS Group AG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就相關事項存檔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UBS Group AG於55,975,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13,791,696股股份中持有淡倉。
5. 誠如聯交所網頁所示，根據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就相關事項存檔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Morgan Stanley於56,126,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持有若干非上市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47,678,217股股份中持有淡倉。
6.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126,546,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當時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向獲甄選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議授出合共36,340,000份購股權。35,310,000份購股權獲接受並於當日授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授予合共44,720,000份購股權。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111,190,800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已獲通過。截至本年報發佈日，該等股份相等於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72%。

計劃將一直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購股權(續)

更新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已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呈及授出合共 58,660,000 份購股權。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本公司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本公司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期內根據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股本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 條款或 購股權 計劃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何祚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90,000	-	-	-	-	90,000	0.01%
黃董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90,000	-	-	-	-	90,000	0.01%
王敬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90,000	-	-	-	-	90,000	0.01%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18	3.02	-	680,000	-	-	-	-	680,000	0.06%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45,749,500	-	-	-	(3,314,500)	42,435,000	3.77%
						46,699,500	-	-	-	(3,314,500)	43,385,000	4.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與本公司均已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簽訂之委任函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屆滿，此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每一年續期一年。在雙方同意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續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計。郭孔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及吳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與本公司均已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止初步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黃董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此職位服務本公司逾九年。儘管黃先生長期擔任該職位，但鑒於黃先生具備廣泛業務經驗及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可繼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關連交易

年內訂立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此年報「關連交易」一節。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按個別情況就董事或員工的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貢獻給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 (ii) 非現金福利可由董事會酌情按彼等的薪酬待遇發放予有關董事或員工；及
- (iii) 視乎董事會決定，董事或員工（根據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會獲授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作為彼等部分的薪酬待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量低於本集團營業額之6.71%。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58%。年內，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7.29%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19.78%。年內任何時候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環境保護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於本年報「環境保護及社區關係」一節及本集團將單獨刊發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載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郭孔輝先生、黃董良先生及吳鋒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以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211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0萬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刊發此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其董事知悉，整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量中至少25%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敏如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Deloitte. 德勤

致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核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1頁至第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行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行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行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保用費撥備</p> <p>本行將保用費撥備列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性質牽涉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關鍵估計及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重大結餘，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用費撥備為人民幣 468,426,000 元。 貴集團為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最長 15 個月之保用期。根據保用條款，倘鉛酸動力電池產品被發現存在瑕疵， 貴集團承諾於出售日期起 8 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更換電池，並於出售日期後的第 9 至 15 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維修電池。</p> <p>貴公司董事須根據各種因素（包括實際發生的保用賠償量、單位銷售額、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已售產品數目後之被退回產品之估計重置成本及預計未來保用賠償率）對保用費撥備作出估計。</p>	<p>就管理層保用費撥備，本行之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 貴集團有關保用費撥備計算過程所用輸入數據收集之控制之設計、執行及運營效能 - 通過將歷史估計結果與實際保用賠償量、我行對 貴集團的了解及行業慣例進行比較，理解及評價管理層採用的保用費撥備之方法之恰當性 - 考察管理層關於被退回產品之估計重置成本及預計未來保用賠償率之關鍵假設 - 檢查管理層計算之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屬必要而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按照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行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進行關注。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改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本行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本行僅對本行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本行就既定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結果等事項，包括本行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進行了溝通。

本行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勞建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21,480,891	17,804,068
銷售成本		(18,505,980)	(15,376,105)
毛利		2,974,911	2,427,963
其他收入	9	222,065	166,1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24,378)	(45,6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7,076)	(598,269)
行政開支		(373,203)	(323,856)
研發成本		(696,500)	(565,838)
其他營運開支		(132,766)	(151,4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93	-
融資成本	11	(139,463)	(163,376)
除稅前溢利	12	1,145,083	745,629
稅項	14	(239,561)	(117,8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05,522	627,797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8,546	610,936
非控股權益		46,976	16,861
		905,522	627,797
每股盈利	16		
- 基本		人民幣0.757元	人民幣0.548元
- 攤薄		人民幣0.744元	人民幣0.544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787,843	3,551,121
商譽		499	499
預付租賃款項	18	162,846	199,3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0,493	-
遞延稅項資產	20	333,005	329,6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6,229	41,243
		4,360,915	4,121,84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884,761	1,354,284
交易性投資	22	57,645	92,717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87,101	2,845,45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	598	-
預付租賃款項	18	5,621	5,730
衍生金融工具	22	19,42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235,675	728,5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878,087	1,397,555
		7,768,910	6,424,25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828,350	4,824,70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	12,457	15,815
應繳稅項		122,692	28,089
銀行借貸 - 即期部分	28	1,163,692	821,895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9	15,006	-
		7,142,197	5,690,505
流動資產淨值		626,713	733,7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87,628	4,855,58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非即期部分	28	36,000	546,818
遞延稅項負債	20	48,395	50,650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9	4,275	-
長期貸款票據	30	792,358	790,977
		881,028	1,388,445
		4,106,600	3,467,1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9,889	111,356
儲備		3,821,278	3,276,9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931,167	3,388,325
非控股權益		175,433	78,816
總權益		4,106,600	3,467,141

第 61 至 123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張天任
董事

陳敏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不可分派 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任意盈餘 公積金	累計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8,710	745,954	10,000	61,204	56,581	12,460	347,429	110,487	1,221,060	2,673,885	71,755	2,745,6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10,936	610,936	16,861	627,797
轉撥	-	-	-	-	-	-	47,778	17,725	(65,503)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9,800)	(9,800)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 新股份	3,001	136,503	-	-	(45,214)	-	-	-	-	94,290	-	94,290
沒收購股權	-	-	-	-	(8,668)	-	-	-	8,668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附註33)	-	-	-	-	19,742	-	-	-	-	19,742	-	19,742
購回普通股(附註31)	(355)	(10,173)	-	-	-	-	-	-	-	(10,528)	-	(10,5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1,356	872,284	10,000	61,204	22,441	12,460	395,207	128,212	1,775,161	3,388,325	78,816	3,467,1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858,546	858,546	46,976	905,522
轉撥	-	-	-	-	-	-	61,465	11,418	(72,883)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34)	-	-	-	64,600	-	-	-	-	-	64,600	49,641	114,241
支付股息	-	-	-	-	-	-	-	-	(304,430)	(304,430)	-	(304,430)
沒收購股權	-	-	-	-	(3,456)	-	-	-	3,456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附註33)	-	-	-	-	15,143	-	-	-	-	15,143	-	15,143
購回普通股(附註31)	(1,467)	(89,550)	-	-	-	-	-	-	-	(91,017)	-	(91,0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89	782,734	10,000	125,804	34,128	12,460	456,672	139,630	2,259,850	3,931,167	175,433	4,106,6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45,083	745,62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7,099)	(39,960)
利息開支	139,463	163,3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93)	-
折舊	347,456	311,4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06	5,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85,362	47,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517	2,965
確認(撥回)呆壞賬撥備	71,338	(4,832)
確認(撥回)存貨撥備	3,292	(11,152)
購股權開支	15,143	19,742
交易性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759)	(6,33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19,42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55,387	1,233,385
存貨(增加)減少	(533,769)	207,650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7,013	(1,566,430)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39,391	2,459,977
應付關連方之貿易性質款項(減少)增加	(3,358)	2,926
應收關連方之貿易性質款項增加	(598)	-
交易性投資減少(增加)	35,831	(86,3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379,897	2,251,127
已付利息	(140,173)	(158,650)
就股息支付之預扣稅	(20,300)	-
已付所得稅	(130,304)	(82,7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89,120	2,009,77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7,099	39,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4,295	21,9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125)	(422,09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5,675)	(728,51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728,512	164,926
已收與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	91,605	49,9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5,353)	(16,028)
購入聯營公司投資	(9,000)	-
預付租賃款項	-	(5,2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7,642)	(895,077)
融資活動		
籌得銀行借款	1,906,692	2,390,64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行使購股權	-	94,290
償還銀行借款	(2,075,713)	(3,726,910)
償還貸款票據	-	(80,000)
已付股息	(304,430)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9,800)
購回股份之款項	(91,017)	(10,528)
非控股權益注資	114,241	-
售後租回交易所得款項	26,316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03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0,946)	(1,342,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80,532	(227,6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7,555	1,625,16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8,087	1,397,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須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有關之投資現金流，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營運現金流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之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之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38,455,000元(如附註35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措施」之修訂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措施」之修訂(續)

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予提早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現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交易性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其將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說明。

歷史成本通常根據商品及服務交易過程中考慮之公平值確定。

公平值即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於一項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會收到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利用另一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將資產或負債的特色納入考量，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存在若干與公平值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有關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即表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實體擁有權力；
- 承擔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對其擁有權利；及
- 擁有對接受投資實體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接受投資實體。

倘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列賬，而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綜合列賬。尤其是，自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的日期止，於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的損益及各個項目。即使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可予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概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之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相關權益組成部分重新歸屬後調整非控股權益所依據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金額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早前在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已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有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在其後會計處理時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與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已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已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則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其後之結算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於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如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前尚未完成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調整(見上文)及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所取得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對當日確認之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成立日期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且並不大於營運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作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並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應佔的商譽數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接受投資實體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接受投資實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分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入賬列為出售該接受投資實體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該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所有權權益出現此類變動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收益。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交付貨物及轉讓擁有權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成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起初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開支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其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或有租金在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經營租賃開支在整個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礎確認為一項費用，除非其他系統方法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產生之或有租金在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一項費用。

若租賃獎勵是因訂立經營租賃而獲得，則該獎勵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獎勵之全部收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除非其他系統方法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根據對每個部分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每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顯示兩個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在該情形下整體租賃應被劃分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按土地及樓宇部分與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間之比例進行分配。

為更可靠分攤租賃開支，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利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分攤，全部租賃通常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於出售後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及租賃土地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在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要較長時間作準備才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此入賬方法將維持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個別借貸會因合資格資產延遲開支而作出暫時性投資，該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助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尤其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內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之費用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讓彼等獲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向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的金額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的公平值之詳情，載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之歸屬條件後，方會授出。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因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於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以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均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為限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出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做法。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初始確認，稅務影響則包括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照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已確認，以便使用直線法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減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之剩餘價值。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折舊方法，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將按未來適用基準計量。

在建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列賬。該等物業於工程完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分類。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釐定為出售收入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予以估計，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按合理及一致基準之分配可予以識別時，公司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予以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折現至其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有關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尚未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果及只要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發展項目(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產生之內部生成無形資產將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項目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發展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之總金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發展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按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單獨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工和銷售所需之一切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就過去事件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報告期間結束時償還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算(經計及該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乃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之現值。

如果清償撥備所需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則在補償金額基本確定能夠收回且收回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

根據相關貨物銷售立法的規定，就保修義務的預計成本作出的撥備將由董事就償還本集團債務所需的開支作出最佳估計後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會加入或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途徑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購買或銷售途徑購入或銷售金融資產規定於規則或市場慣例所界定之時間內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項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項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中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和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i)為交易性投資，(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ii)收購方可能已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交易性投資：

- 購入之金融資產主要用作於近期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並非指定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導致的任何盈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並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和虧損內。釐定公平值的方式於附註6詳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付款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即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出現。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之減值虧損直接扣減，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將撥回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之回購已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扣除。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融資租賃承擔、貸款票據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只有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性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持續涉及參與之幅度確認有關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金融資產完全終止確認時，則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進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銷售開支之估計成本。

鑑於本集團的存貨不經常磨損，且技術變化不大，故並無制定按老化狀況為存貨作出一般撥備的政策。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均用於存貨，故已設立營運程序以監控此項風險。按照程序，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定期檢討該等存貨的老化情況，以鑑別任何陳舊存貨。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其後乃與其相關可變現淨值比較，以確定是否需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此外，本集團亦定期點算所有存貨，以釐定是否需就任何陳舊及發現損壞的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信納有關風險屬輕微，並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充足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製成品及消耗品的可變現淨值。倘實際未來市價及市況遜於預期，則製成品及消耗品之可變現淨值將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84,76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54,284,000元)，其詳情載於附註21。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即於損益確認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

作出估計時，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均受制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故已設立詳盡程序以監控此項風險。釐定是否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款的賬齡及收回的可能性。發現呆滯的應收票據與應收貿易賬款後，負責的銷售人員將與有關客戶和對手方商討，並匯報可收回性。倘發現呆滯的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會密切監察還款情況並評估可收回性。倘有客觀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計量，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應收款項原有之實際利率折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99,111,000(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27,615,000元)、人民幣781,79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66,123,000元)及人民幣275,08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8,25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累計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3,24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954,000元)及人民幣18,73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377,000元)。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3。

保用費

本集團為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最長十五個月的保用期。根據保用條款，倘電池於保用期內出現任何操作不良，本集團承諾免費維修或更換電池。有關產品保用之估計成本於出售時作出計提，並根據實際發生的保用賠償量、單位銷售額、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已出售產品數目後之被退回產品之估計重置成本及預計未來保用賠償率而計算。在資料可供使用時，將按需要調整保用金額以反映實際產生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之保用費撥備為人民幣468,4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3,247,000元)，詳情於附註26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於附註28、29及30披露的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長期貸款票據，經扣除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06,008	4,678,0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投資	57,645	92,717
衍生金融工具	19,422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803,659	5,765,16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投資、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融資租賃承擔、貸款票據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管理政策與去年一致。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收益，而大部分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銷售以人民幣(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價，支出亦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價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除相關集團實體持有以外幣計價之銀行結餘、交易性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銀行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報告期末，集團實體並未持有任何其他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0,724	2,039	-	-
港元	189,953	117,936	393,205	2,996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已制訂對沖政策，以使不明朗因素與因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波動風險增加而導致喪失機會之風險達致平衡。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消除外幣風險。年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密切監控匯率變動，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2。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產生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下波動5% (二零一五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五年：5%) 敏感率在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外幣風險時採用及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 (二零一五年：5%) 變動。下列分析闡述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 (二零一五年：5%) 之影響。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減值5% (二零一五年：5%)，則將會對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美元影響 (i)		港元影響 (ii)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由於人民幣兌外幣升值5%， 故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3,497)	(87)	7,238	(9,491)

(i) 這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償還並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之風險。

(ii) 這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償還並以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貸款票據(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貸款票據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5、28及30)相關公平值之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於報告期末根據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並假定銀行結餘及借貸之變動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出現，並於報告期間維持不變。

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點(二零一五年：10基點)，及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化之評估。

如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利率增加10基點(二零一五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下列之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之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1,538	1,111

若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利率減少10基點(二零一五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上述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相同金額。

若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增加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下列之正數表示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1,802	1,594

若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減少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上述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相同金額。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電池工業板塊內營運的接受投資實體之權益工具。此外，本集團委派一特別小組監控該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該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對相關投資進行詳盡的盡職調查分析減輕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基於金融市場劇烈變動，敏感度利率於本年度釐定為10%。

若相關權益工具的價格增加／減少10% (二零一五年：10%)，因交易性投資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9,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6,000元)。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合適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大幅減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四大銀行之結餘佔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總額之34% (二零一五年：49%)。因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用級別之銀行和具有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然而，該等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藉著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備有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及 三個月 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計息	-	2,623,456	1,095,755	73,117	3,792,328	3,792,328
固定利率工具	5.31%	171,566	761,763	888,357	1,821,686	1,650,050
浮動利率工具	4.27%	59,401	253,228	38,885	351,514	342,000
融資租賃承擔	4.75%	4,863	10,693	4,337	19,893	19,281
		2,859,286	2,121,439	1,004,696	5,985,421	5,803,659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計息	-	2,018,358	1,321,062	266,051	3,605,471	3,605,471
固定利率工具	4.17%	212,521	670,066	1,337,239	2,219,826	1,963,772
浮動利率工具	6.74%	4,981	43,369	185,053	233,403	195,918
		2,235,860	2,034,497	1,788,343	6,058,700	5,765,161

除上表列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外，本集團亦可能須承擔附註23所詳述於到期日貼現票據及擁有全額追索權票的背書票據安排產生虧損之最大風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7,36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人民幣285,5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15,298,000元)。

6.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並在活躍流動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別按市場所報買入價及沽盤價而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以通行計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時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根據觀察所得之公平值之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除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外之輸入數據，為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自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估值方法，包括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有關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第一級計量的交易性投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 57,645,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92,717,000 元)及以第二級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為人民幣 19,422,000 元(二零一五年：無外匯合約)，詳情如下：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計量公平值基準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之關係	公平值之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交易性 投資之上市 股本證券	於香港之上市權益證券： 製造業 人民幣 0 元 於中國內地之上市 權益證券： 製造業 - 人民幣 57,645,000 元	於香港之上市權益證券： - 製造業 - 人民幣 74,888,000 元 於中國內地之上市 權益證券： - 製造業 - 人民幣 17,829,000 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之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 人民幣 19,422,000 元	無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 遠期匯率(從報告期末的 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及合約 遠期利率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7.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營運分部須基於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認。然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各產品系列或各市場分部之溢利或虧損資料,故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按綜合基準審閱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構成單一報告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鉛酸動力電池及電池相關零部件。

分部收益及業績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財務資料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

主要營運決策人以本集團之年度溢利量度分部業績。

整體披露

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銷售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發生。兩年內,並無個人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

8. 營業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分析如下:		
鉛酸動力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電池	12,514,981	10,815,755
電動三輪車電池	4,599,828	3,913,575
純電動汽車電池(附註)	1,928,400	1,750,311
再生鉛產品	955,055	550,132
鋰電池產品	615,500	555,784
其他	867,127	218,511
	21,480,891	17,804,068

附註:其包括主要應用於純電動轎車、電動叉車、電動巡邏車和特殊用途電動車之電池產品。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154,364	105,582
利息收入	37,099	39,960
原料銷售額	9,203	-
其他	21,399	20,617
	222,065	166,159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相關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的無條件補助。政府補貼在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且與任何資產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入賬為即時財政支援。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投資淨收益(虧損)(附註i)	22,700	(12,412)
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附註ii)	19,422	-
呆壞賬(撥備)撥回	(71,338)	4,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附註iii)	(85,362)	(47,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7)	(2,517)	(2,96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283)	11,912
	(124,378)	(45,678)

附註：

- (i) 交易性投資淨收益(虧損)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該等交易性投資中獲得約人民幣3,1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6,000元)之股息收入、約人民幣18,749,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人民幣19,184,000元)之出售收益以及人民幣7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336,000元)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
- (ii) 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指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幾處工廠內發生火災事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損失約人民幣20,409,000元，扣除已收取之保險賠償約人民幣22,258,000元，導致收益約人民幣1,849,000元；存貨之賬面值損失約人民幣7,892,000元被已收取之保險賠償約人民幣7,892,000元全數補償，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下賬面值約人民幣109,24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8,956,000元)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取消確認，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0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911,000元)，導致虧損約人民幣87,21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045,000元)。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60,764	117,087
– 長期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63,473	66,710
– 應收保理票據	22,419	3,668
– 融資租賃	374	–
總借貸成本	147,030	187,465
減：資本化金額	(7,567)	(24,089)
	139,463	163,376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比率 4.57% (二零一五年：3.67%) 計算。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7,456	311,4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06	5,490
折舊及攤銷總額	351,962	316,908
存貨資本化	(275,127)	(246,060)
	76,835	70,848
核數師酬金	2,270	2,200
確認(撥回)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項下)	3,292	(11,152)
董事酬金(附註13)	3,909	4,16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394	36,697
其他員工成本	1,208,282	1,098,162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111	19,625
總員工成本	1,268,696	1,158,64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505,980	15,232,03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 15,143,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9,742,000 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交易詳情見附註 33。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支付或應付九名(二零一五年：十二名)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1)					
張天任(附註2)	-	814	31	-	845
張敖根	-	474	11	-	485
陳敏如	-	482	11	-	493
張開紅	-	477	11	-	488
史伯榮	-	501	-	-	501
周建中(附註3)	-	454	11	-	465
小計	-	3,202	75	-	3,277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					
黃董良	200	-	-	32	232
郭孔輝(附註4)	200	-	-	-	200
吳鋒(附註4)	200	-	-	-	200
小計	600	-	-	32	632
總計	600	3,202	75	32	3,909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1)					
張天任(附註2)	-	809	30	-	839
張敖根	-	537	10	-	547
陳敏如	-	554	10	-	564
張開紅	-	473	10	-	483
史伯榮	-	539	-	-	539
楊連明(附註3)	-	51	3	-	54
周建中(附註3)	-	414	6	-	420
小計	-	3,377	69	-	3,446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					
何祚庥(附註4)	83	-	-	39	122
黃董良	200	-	-	39	239
王敬忠(附註4)	83	-	-	39	122
郭孔輝(附註4)	117	-	-	-	117
吳鋒(附註4)	117	-	-	-	117
小計	600	-	-	117	717
總計	600	3,377	69	117	4,163

附註：

1.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之酬金。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2. 張天任博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而提供服務之酬金。
3.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楊連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周建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起，何祚庥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敬忠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孔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吳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四名)最高薪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67	2,6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41
購股權開支	279	376
	1,564	3,065

彼等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	4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4. 稅項

開支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本期稅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203,225	97,259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682	(9,176)
	224,907	88,083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0)	14,654	29,749
	239,561	117,832

14. 稅項(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由於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新稅法」)，除下列公司：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天能電池」)、天能電池集團(安徽)有限公司(「天能電池安徽」)、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天能動力」)和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天能電池蕪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所得稅稅率為外，其他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於該兩個年度為25%。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145,083		745,629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 計算之稅項	286,271	25.0	186,407	25.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817	0.2	8,947	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51	0.3	6,434	0.9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24)	(0.1)	(491)	(0.1)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可抵扣虧損的納稅影響	(1,974)	(0.2)	(1,603)	(0.2)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3,056)	(1.1)	(1,603)	(0.2)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682	1.9	(9,176)	(1.2)
研發成本與若干員工成本額外扣減之稅務影響	(72,306)	(6.3)	(86,986)	(11.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預扣稅	13,900	1.2	14,300	1.9
年內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239,561	20.9	117,832	15.8

15.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1.80 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 26.67 分） （二零一五年：無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304,430	-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 25.60 港仙（相等於人民幣 22.90 分）（二零一五年：31.80 港仙（相等於人民幣 26.67 分））之末期股息，此尚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6.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858,546	610,93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3,770,145	1,113,869,80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0,886,482	8,237,75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4,656,627	1,122,107,56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98,578	1,637,128	52,186	168,415	794,713	4,151,020
添置	108,739	61,246	3,703	10,685	302,769	487,142
轉撥	364,398	346,646	–	7,252	(718,296)	–
處置/撤銷	(1,236)	(109,708)	(4,300)	(3,253)	–	(118,4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479	1,935,312	51,589	183,099	379,186	4,519,665
添置	24,161	92,064	8,656	40,822	550,649	716,352
轉撥	57,122	284,772	588	1,299	(343,781)	–
處置/撤銷	(10,575)	(211,417)	(4,770)	(16,076)	–	(242,8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1,187	2,100,731	56,063	209,144	586,054	4,993,17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5,551	362,543	29,377	86,231	–	703,702
年內撥備	94,743	172,665	8,049	35,961	–	311,418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2,960	–	5	–	2,965
處置/撤銷時對銷	(1,050)	(43,638)	(3,156)	(1,697)	–	(49,5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244	494,530	34,270	120,500	–	968,544
年內撥備	104,322	195,091	8,651	39,392	–	347,456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17	–	–	–	2,517
轉撥	(5,860)	(57)	–	–	5,917	–
處置/撤銷時對銷	(6,268)	(90,618)	(4,111)	(12,184)	–	(113,1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438	601,463	38,810	147,708	5,917	1,205,3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9,749	1,499,268	17,253	61,436	580,137	3,787,8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1,235	1,440,782	17,319	62,599	379,186	3,551,121

各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械	10年
汽車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持作自用的樓宇為賬面值總額為約人民幣752,0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5,835,000元)的樓宇，有關樓宇正在辦理房產證手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59,48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973,700元)。本集團確認該款項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減少並將此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檢討生產廠房及其機械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因實質損壞及技術過時而減值之資產數目。有關檢討導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51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65,000元)已於損益確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162,846	199,364
流動	5,621	5,730
	168,467	205,0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列入預付租賃款項中，有價值人民幣6,9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375,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正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手續。

該款項指就位於中國為期少於50年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人民幣32,121,000元作為政府補助金並確認該款項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減少，並將其轉撥至該土地租賃可使用年期內之損益(二零一五年：無)。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9,000	-
應佔收購後業績	1,493	-
	10,493	-

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業務 地點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 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 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天能銀玥(上海)新能源材料 有限公司(「天能銀玥」)	中國	中國	45%	不適用	45%	不適用	材料貿易

20. 遞延稅項

下表列載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合計
	與資產相關的 政府補助	未分配溢利 的預扣稅	產生之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 之公平值調整	利息資本化	交易性投資 公平值變動	存貨、應收 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 款項之撥備	衍生金融 工具公平 值變動	應計保用費	應計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稅項虧損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909	-	(1,391)	(24,556)	-	23,957	-	34,817	96,193	6,661	127,815	(5,692)	308,713
(扣除)/計入權益	3,487	(14,300)	(102)	(4,474)	43	3,001	-	22,547	13,469	(415)	(53,267)	262	(29,7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396	(14,300)	(1,493)	(29,030)	43	28,958	-	57,364	109,662	6,246	74,548	(5,430)	278,964
(扣除)/計入權益	15,408	(13,900)	(101)	(1,641)	(190)	(190)	(2,913)	19,500	2,463	(1,615)	(28,897)	260	(14,654)
中國附屬公司溢利分派 之預扣稅付款之撥回	-	20,300	-	-	-	-	-	-	-	-	-	-	20,3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04	(7,900)	(1,594)	(30,671)	(147)	23,930	(2,913)	76,864	112,125	4,631	45,651	(5,170)	284,610

下表列載就財務報告列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3,005	329,614
遞延稅項負債	(48,395)	(50,650)
	284,610	278,96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84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735,000元)可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用。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虧損將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二零年)各個日期屆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起所賺取的溢利宣派並派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將採用5%的優惠稅率(倘適用)。除上述就中國附屬公司尚未派付溢利計提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外，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2,46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70,000,000元)的剩餘保留溢利計提任何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已將有關數額撥為不可分派，及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將不會撥回。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319,880	267,645
在製品	1,485,878	778,212
製成品	79,003	308,427
	1,884,761	1,354,284

22. 交易性投資／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於中國內地上市之權益證券	57,645	17,829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	74,888
	57,645	92,7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投資之公平值參照市場所報買入價確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19,422	–

外匯遠期合約乃本集團為降低其外匯風險而訂立。該等外匯風險未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

23.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399,111	1,727,615
應收貿易賬款 減：呆壞賬撥備	885,044 (103,245)	718,077 (51,954)
	781,799	666,123
其他應收款項 減：呆壞賬撥備	293,817 (18,733)	176,631 (18,377)
	275,084	158,254
預付款項 應收中國增值稅	62,679 168,428	62,606 230,854
	2,687,101	2,845,452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337,100	1,727,615
180至365天	62,011	-
	1,399,111	1,727,615

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客戶(包括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之獨立第三方)一般獲授45天(二零一五年：45天)之平均信貸期。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對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呈報之呆賬撥備後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23.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45天	398,107	450,061
46至90天	216,815	162,486
91至180天	71,718	44,335
181至365天	95,159	9,241
	781,799	666,123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人民幣398,10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0,061,000元)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由於該等款項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為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83,6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6,062,000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為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46至90天	216,815	162,486
91至180天	71,718	44,335
181至365天	95,159	9,241
	383,692	216,062

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評估，已逾期少於一年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一般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散至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就此承擔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一年預期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此乃因為按照歷史慣例，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超過45天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均基於銷售商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予以撥備，此乃按過往拖欠經驗及客觀減值證據釐定之金額。

呆賬撥備之變動 –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51,954	62,637
呆壞賬撥備	71,088	4,279
呆壞賬撥回	(329)	(6,481)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19,468)	(8,481)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245	51,954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呆賬撥備之變動 –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8,377	21,031
呆壞賬撥備	775	-
呆壞賬撥回	(196)	(2,630)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223)	(24)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33	18,377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直至報告日期為止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24.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及向其供應商轉讓應收票據，以通過向供應商背書票據結算應付賬款。本集團已全面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的應付賬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倘開證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結算責任所承擔之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票據開證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開證行於到期日未能結算之風險微不足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開證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虧損風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7,37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人民幣285,5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15,298,000元)，與本集團就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的款項相同。

所有向銀行貼現或背書予本集團供應商的應收票據，自報告期末起於一年內到期。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信貸擔保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按介乎0.3%至1.35%(二零一五年：2.95%至5.1%)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5%(二零一五年：0.01%至0.3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26.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69,406	1,258,470
應付票據	1,402,981	1,715,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655,963	1,850,449
	5,828,350	4,824,706

附註：

本集團為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最長15個月之保用期。根據保用條款，倘鉛酸動力電池產品被發現存在瑕疵，本集團承諾於出售日期起8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更換電池，並於出售日期後的第9至15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維修電池。保用費撥備於出售時作出估計及預提，並根據多種因素(包括實際發生的保用賠償量、單位銷售額、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已出售產品數目後之被退回產品之估計重置成本及預計未來保用賠償率)而計算。在資料可供使用時，預提的保用額將按要求調整以反映產生的實際開支。

26.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68,426,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373,247,000 元)的保用費撥備入賬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用費撥備乃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本集團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 15 個月保用期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保用費撥備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3,247	229,179
年內撥備	741,907	675,884
動用撥備	(646,728)	(531,8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426	373,247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 5 天至 90 天之信貸期(二零一五年：5 天至 90 天)。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90 天	1,449,588	1,117,788
91 至 180 天	94,033	89,598
181 至 365 天	127,944	30,546
一至兩年	89,016	11,551
兩年以上	8,825	8,987
	1,769,406	1,258,470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180 天	1,402,981	1,715,787

27. 應付／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有限公司 (「欣欣包裝」)(附註1)	461	400
濟源市萬洋冶煉(集團)有限公司 (「萬洋集團」)(附註2)	11,996	15,415
	12,457	15,815

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天能銀玥(附註3)	598	-

附註：

- 欣欣包裝由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實益擁有，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分別為張天任博士(「張博士」)之表妹及表外甥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410,355,6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6.42%)由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而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張博士亦為本公司董事。
- 萬洋集團持有濟源萬洋(定義見附註40)(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49%股權。
- 天能銀玥為本集團持有45%股權的聯營公司。

應付／收欣欣包裝、萬洋集團及天能銀玥之款項為貿易性質，並無固定償還期且賬齡少於180天。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492,000	550,795
無抵押	707,692	817,918
	1,199,692	1,368,713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163,692	821,89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6,000	546,818
	1,199,692	1,368,713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1,163,692)	(821,895)
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36,000	546,8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809,6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17,908,000元)按介乎於3.65%至6.77%(二零一五年：3.94%至6.90%)之固定及浮動年利率計息，而銀行借貸436,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90,002,000元)(二零一五年：188,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50,805,000元))則按1.47%至1.49%(二零一五年：1.64%)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抵押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於附註36。

29.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負債	15,006	-
非流動負債	4,275	-
	19,281	-

以融資租賃形式租用若干設備為本集團之政策。租期為兩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融資租賃承擔於各自合約日期的固定年利率為4.75%。

29. 融資租賃承擔 (續)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期間應付之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15,556	15,00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兩年	4,337	4,275
	19,893	19,281
減：未來融資支出	(612)	-
租賃承擔之現值	19,281	19,281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15,006)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4,275

30. 貸款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貸款票據	792,358	790,977
分析如下： 長期貸款票據 (附註)	792,358	790,977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按折讓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長期貸款票據及已收所得款項人民幣392,400,000元。長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7.31%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7.78%。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按折讓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長期貸款票據及已收所得款項人民幣395,400,000元。長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8.25%。

31. 股本

	股份數目		等同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2,780	212,7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143,768,500	1,111,908,000	111,356	108,710
回購及註銷股份	(17,222,000)	(4,500,000)	(1,467)	(355)
行使購股權	-	36,360,500	-	3,001
於年末	1,126,546,500	1,143,768,500	109,889	111,356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均全面享有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交所購回及註銷其本身的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及註銷月份	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四月	6,334,000	6.36	6.11	39,920
二零一六年五月	6,976,000	6.20	5.92	42,492
二零一六年六月	1,966,000	5.28	4.68	9,83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946,000	7.50	7.31	14,527
	17,222,000			106,772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七月	3,300,000	2.75	2.45	8,801
二零一五年七月	1,200,000	3.80	3.64	4,494
	4,500,000			13,295

31. 股本(續)

年內，股份面值約1,722,2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46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5,000元))，及就購回已付之溢價及產生之相關成本約105,0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45,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89,5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173,000元))已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17,222,000(二零一五年：4,500,000)股股份已被購回及註銷。

32. 儲備

特別儲備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能BVI」)所發行股份面值與天能BVI根據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繳入股本總額間之差額。有關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闡述。

股本儲備

- (1) 本集團主要股東和執行董事張天任博士(「張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將其於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之26.3%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因而產生本集團之股本儲備人民幣57,01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7,010,000元，即該等股份公平值約人民幣71,388,000元及張博士已收主要管理人員代價約人民幣14,378,000元兩者間之差額。
-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4,194,000元乃與收購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餘下30%權益有關。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正考慮及探索附屬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之股份可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俗稱為新三板)進行分拆及掛牌(「建議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可行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由(其中包括)張博士及本集團其他管理層及僱員組成之小組(「管理層小組」)同意認購浙江天能能源經擴大總股權之40%，總代價為人民幣114,241,000元。於管理層小組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浙江天能能源之權益由100%相應減少至60%。有關由管理層小組進行之認購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本集團股權由100%減少至60%被視為視作出售事項。本集團於浙江天能能源之股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浙江天能能源之控制權，故有關變動被視作股權交易入賬。盈餘人民幣64,600,000元(相當於代價人民幣114,241,000元及非控股權益金額約人民幣49,641,000元之差額)撥入股本儲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經考慮近期之資本市場狀況後，浙江天能能源及本公司已決定將建議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申請推遲至較後時段。

32. 儲備 (續)

不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指向非控股股東(張博士之聯繫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金／酌情盈餘公積金

誠如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兩項儲備，即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酌情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之分配乃自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內除稅後溢利作出，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對法定盈餘公積金作出分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股本之50%。法定盈餘公積金及酌情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公司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條款，獲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8天內接納，其代價為1.00港元。購股權於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須自授出日期起計無論如何不超過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計劃條款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最長四年期間內歸屬。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除外。根據計劃可能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00,000,000股)(「購股權限額」)。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購股權限額已獲更新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11,190,800股)。

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
購股權之10%	授出日期一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20%	授出日期二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30%	授出日期三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40%	授出日期四週年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表格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	獲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C	黃董良	16.6.2014	16.6.2015 – 15.6.2024	2.90 港元	90,000	-	-	-	90,000
購股權C	何祚庥 (附註)	16.6.2014	16.6.2015 – 15.6.2024	2.90 港元	90,000	-	-	-	90,000
購股權C	王敬忠 (附註)	16.6.2014	16.6.2015 – 15.6.2024	2.90 港元	90,000	-	-	-	90,000
僱員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5 – 15.6.2024	2.90 港元	45,749,500	-	-	(3,314,500)	42,435,000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1 – 21.11.2020	3.18 港元	680,000	-	-	-	680,000
					46,699,500	-	-	(3,314,500)	43,385,000
	於年末可行使								2,323,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90 港元	-	-	2.90 港元	2.9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	獲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C	黃董良	16.6.2014	16.6.2015 – 15.6.2024	2.90 港元	100,000	-	(10,000)	-	90,000
購股權C	何祚庥 (附註)	16.6.2014	16.6.2015 – 15.6.2024	2.90 港元	100,000	-	(10,000)	-	90,000
購股權C	王敬忠 (附註)	16.6.2014	16.6.2015 – 15.6.2024	2.90 港元	100,000	-	(10,000)	-	90,000
僱員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5 – 15.6.2024	2.90 港元	56,630,000	-	(4,880,500)	(6,000,000)	45,749,500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1 – 21.11.2020	3.18 港元	34,210,000	-	(31,450,000)	(2,080,000)	680,000
					91,140,000	-	(36,360,500)	(8,080,000)	46,699,500
	於年末可行使								68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01 港元	-	3.14 港元	2.97 港元	2.90 港元

附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起，何祚庥先生及王敬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43,385,000股(二零一五年：46,699,5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85%(二零一五年：4.0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6.49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購股權B之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3.1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0元)及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B的估計公平總值為73,8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3,205,000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購股權C之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2.8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9元)及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C的估計公平總值為70,6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6,065,000元)。

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下列輸入數據及根據購股權各自之歸屬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釐定：

	購股權C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購股權B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2.89 港元	3.15 港元
行使價	2.90 港元	3.18 港元
預期波幅	55%	64%
購股權預期年期	10 年	10 年
無風險利率	2.055%	2.427%
預期股息率	4.26%	2.9%
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之次佳行使因素	3.5/3.5/3.5	零 /2.8/2.2

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採用二項式模式。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最佳估計得出。預期波幅乃透過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四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15,1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742,000元)。

3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 32 所解釋，本集團年內於浙江天能能源之股權減少乃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14,241
--------	---------

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9,4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8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4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979
無形資產	10,430
遞延稅項資產	5,5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50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即期部分	(12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688)
應繳稅項	(1,3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非即期部分	(100,000)
遞延收入	(4,733)
資產淨值	124,101
已收代價	114,241
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49,641
撥入儲備之出售收益	64,600

本集團於天能能源之股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天能能源之控制權，因此出售收益被視為股權交易並撥入股本儲備。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根據物業經營租賃 支付之年內最低租賃款項	10,248	13,40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929	8,23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7,687	14,108
五年以上	5,839	8,902
	38,455	31,248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議定之年期介乎一至七年。

3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235,675	728,512
應收票據	774,195	1,170,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607	74,302
預付租賃款項	22,770	118,732
	2,169,247	2,091,694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240,802	321,923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全職僱員受政府津貼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並有權自彼等之退休日期起每月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承擔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年按僱員薪金 20% 之平均比率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並在僱員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權利之服務且供款到期時計入開支。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持有及控制。本集團一般按有關薪酬成本之 5% 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支付就本年度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到期供款人民幣 4,707,000 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928,000 元）。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結束後支付。

39.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長興金陵大酒店	酒店開支	2,447	2,617
欣欣包裝	購買消耗品	908	1,443
萬洋集團	購買材料	739,263	763,901
萬洋集團	銷售材料	141,062	-
萬洋集團	租金開支	2,496	4,640
天能銀珮	購買材料	226,186	-
天能銀珮	租金收入	598	-

(b)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 13。

(c) 與關連方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 27。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份-1美元 (二零一五年：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8,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108,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615,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61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研發、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及 電池相關零部件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能能源」)(附註2)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6,666,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136,000,000元)	60%	100%	製造及銷售鋰電池
長興天能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450,000元)	100%	100%	提供集團內公司運輸服務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23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儲能電池
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浙江天能電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研發再生電池
浙江天能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金屬材料
天能電池集團(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金屬材料
長興新天物資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金屬材料
濟源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濟源萬洋」)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2,16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102,160,000元)	51%	51%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 (「安徽中能」)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極板
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及 再生電池

附註：

- (1)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已考慮及探索浙江天能能源股份可能於中國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分拆及掛牌之可行性。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向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申請進行建議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份於中國營運，其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運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中國	6	4
電池回收	中國	1	1
投資控股	香港	1	1
證券投資	中國	1	1

年內，本集團於兩(二零一五年：一)間附屬公司有非控股權益，即載於上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之濟源萬洋及浙江天能能源(二零一五年：濟源萬洋)。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發行非上市長期貸款票據人民幣8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贖回所有長期貸款票據。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非上市長期貸款票據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其詳情載於附註30。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22
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60,576	1,055,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4	108,849
	1,064,953	1,164,691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1,533	103,441
銀行借貸	—	—
	111,533	103,441
資產淨值	953,420	1,061,250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889	111,356
股份溢價	782,734	872,284
儲備	60,797	77,610
總權益	953,420	1,061,250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8,710	745,954	56,581	(125,452)	785,793
年度溢利	-	-	-	171,953	171,95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3,001	136,503	(45,214)	-	94,290
回購及註銷股份	(355)	(10,173)	-	-	(10,528)
購股權失效	-	-	(8,668)	8,668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19,742	-	19,7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56	872,284	22,441	55,169	1,061,250
年度溢利	-	-	-	272,474	272,474
回購及註銷股份	(1,467)	(89,550)	-	-	(91,017)
購股權失效	-	-	(3,456)	3,456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15,143	-	15,14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304,430)	(304,4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89	782,734	34,128	26,669	953,420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9,887,641	13,635,060	14,043,731	17,804,068	21,480,891
除稅前溢利	912,515	141,240	(407,102)	745,629	1,145,083
稅項	203,116	10,915	(114,115)	117,832	(239,561)
年度溢利	709,399	130,325	(292,987)	627,797	905,5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445,211	7,904,226	8,713,603	10,546,091	12,129,825
總負債	4,322,868	4,841,959	5,967,963	7,078,950	8,023,225
資產淨值	3,122,343	3,062,267	2,745,640	3,467,141	4,106,600